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建设窗帘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布帘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月丹窗帘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5.8326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7.5481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医用隔帘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月丹窗帘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5.8326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7.5481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布带、叉钩（布帘、医用隔帘辅料）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月丹窗帘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5.8326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7.5481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布帘轨道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名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2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开孔1%防直射阳光卷帘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佳圆窗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87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73.6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杰悦建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

备注：

1、规模划分按《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

300号)》执行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函与中标（成交）公告同时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“标的名称”、“所属行业”按前附表所列填写，有实质性偏离的将资格审查不通过。

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格式自拟）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